

证券代码：300431

证券简称：暴风科技

公告编号：2016-093

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6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5月27日以书面通知及电话通知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冯鑫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证券简称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中文名称由“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Beijing Baofeng Technology Co., Ltd.”变更为“Baofeng Group Co., Ltd.”。近日，公司完成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后的《营业执照》。为使公司证券简称契合公司发展战略及联邦化管理模式，并与公司全称保持一致性，公司证券简称拟由“暴风科技”变更为“暴风集团”。

《关于变更证券简称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意在公司现有经营范围的基础上增加“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营项目,变更后的公司经营范围如下:

经营范围: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教育、医疗保健、医疗器械以外的内容)。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演出经纪业务;文艺创作。(演出经纪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上述经营范围变更内容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的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公司已于近期完成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公司总股本由 274,827,587 股增加至 276,788,887 股;2016 年 4 月 1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6,200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由目前的 276,788,887 股减少至为 276,742,687 股。

同时,鉴于公司拟变更公司的经营范围。根据《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章节条款	原《公司章程》	修订后《公司章程》
第一章 第二条	公司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10108002869885。	公司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98532048H 。
第一章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274,827,587 元。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276,742,687 元。
第二章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教育、医疗保健、医疗器械以外的内容)。技术开发、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教育、医疗保健、医疗器械以外的内容)。

	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硬件及辅助设备。演出经纪业务；文艺创作。（演出经纪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硬件及辅助设备。演出经纪业务；文艺创作。（演出经纪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第三章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74,827,587 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76,742,687 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公司章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15 年度审计工作中表现出专业的执业能力，工作勤勉、尽责，公司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表示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暴风体育（北京）有限责任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暴风鑫汇（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坤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暴风鑫体（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投资人民币 1 亿元设立暴风体育（北京）有限责任公司（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 1,990 万元，占其股权比例的 19.9%，

各方通过合作，成立以体育文化发展为主的企业，实现共赢发展。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暴风体育（北京）有限责任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保荐机构对本次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表示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因董事冯鑫属于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余 6 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并一致同意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回避表决 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下午 14:30 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3 日